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修正

前後對照表

公告日期:113.4.16.

修正前	修正內容	修正後
配合組織改造「工業局」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	配合組織改造「工業局」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	配合組織 改造 「工業局」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
二十二、 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 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二十二、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各期使用費如有不服，得於收到繳款憑單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不服時， 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修正 新增 第二十二點：「使用費如有不服，得逕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十三、 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點第一項異常或違規使用費及第二十一點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合計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合計以十二個月為限。	二十三、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點第一項所定異常或違規使用費及第二十一點所定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合計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合計以十二個月為限。	修正 刪除 第二十三點第三項：「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p>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五點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p> <p>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p>		
<p>二十五、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p> <p>(一) 違反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第十點第三項、第十一點第六項、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項、第十八點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二) 違反第十二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p> <p>(三) 依前點規定應負擔之費用，經本機構通知限期繳交，而屆期未繳交者。</p>	<p>二十五、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p> <p>(一) 違反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排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 違反第九點有關排水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之規定，或未依本機構訂定之分時排水管理計畫排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 違反第十點第三項規定，用戶廢(污)水設置流量計量設備故障，未正常維持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 違反第十一點第六項規定，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故障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未依期限通知本機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 違反第十二點規定，未配合本機構辦理查核廢(污)水作業，且情節重大。</p> <p>(六) 違反第十三點規定，未配合本機構抄錄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七) 違反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繳納使用費</p>	<p>修正新增第二十五點各點項條款說明。</p>

<p>(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p>	<p>達一個月，經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p> <p>(八)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違規異常排放，且情節重大。</p> <p>(九)違反第十八點第六項各款規定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未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p> <p>(十)違反第十九點規定，逾期未依自行所提具改善方案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p> <p>(十一)依前點規定應負擔之費用，經本機構通知限期繳交，而屆期未繳交。</p> <p>(十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p>	
---------------------------	--	--